

殘障問題是一個科際整合的問題

李序僧

——錄自李教授於師大舉辦的殘障系列座談會中之講詞——

今天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與各位談關於特殊教育立法的问题。事實上，剛才許主任談特殊教育及郭校長多年在國內提倡特殊教育都相當有貢獻。我常說有什麼樣的社會才有什麼樣的人，我失明已將近六年，在剛失明的一兩年，我非常痛苦，相信這是每個人所能共同感受到的。我很幸運，若這事發生早在二十年前，可能情況與今日不同。這六年來，由於我親身的感受，獲悉國內在各方面有很大的進步，尤其對殘障者的態度，有相當大的轉變。在推行特殊教育方面，尤其今年為響應國際殘障年，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各方面，尤其是民間反應得非常熱烈，大家對殘障的同胞，都願意拿出一分力量幫助他們。而現在的問題在制度的問題。以下是我這幾年來，從完全不了解，基於個人的需要，所經歷以及所接觸到的資料向各位提出報告。

我們知道殘障的問題是非常苦惱的問題，在任何國家，殘障並不是屬於某一特定的一些人，也不是屬於某一特定的國家或某一民族，自人類以來，就存有殘障問題。問題在於如何針對人類的公敵 (public enemy) 我們雖極力地克服它，但殘障所造成的問題，在醫學上無法解決，所遺留下來的則成為社會問題，當然最辛勤的要算是教育家，例如一個殘障兒童，我們仍需給予教育，再者是社會問題，即教育終點的問題，因為在學校的教育畢竟時間有限，最重要在如何使他們適應社會生活的問題。

此時來討論殘障的特殊教育法是深具意義的，尤其今日在討論殘障者的社會福利隨着一個國家發展的程度不同，殘障者在社會上享受的待遇以及生活狀態也有差異。大體上來說，先進國家在實施方面或立法方面比較完備的國家，都是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的國家，也是屬於民主的國家。換句話說，殘障者被重視是有條件的，即一個國家重視基本的人權，而且不僅重視，並且有這個力量

，因為在殘障教育的實施上需要相當大的經費，所以在低度開發國家是不可能的。今天我們可看到許多殘障福利的實施在教育與社會上比較有制度的都是屬於經濟高度成長，重視基本人權的國家。

今天我要向各位報告的要從三方面來談。第一我們知道，今年(一九八二)是國際殘障者年 (International year for the disabled person)，所提出的口號有二：① full participation and republic 有人翻譯為「完全參與」我個人認為也可譯為「充分參與」，乃針對殘障者參與社會生活或在教育方面不够充分而提出。② equality (平等) 指的是 equal right。殘障者除具備人的資格外，還與其他公民享有同等的權利。這是聯合國的理想，然而聯合國為何要定一九八一為國際殘障年，我想聯合國必有其歷史的淵源。據我了解，聯合國的目標在促進世界人類的幸福，促進國際間的合作，增進人類的共同幸福。在我的記憶當中，聯合國在一九六七年定為「國際人權年」(International year for human rights)，特別注意到人有不同的基本權利；一九七五年為「國際婦女年」(International year for women)；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一九八一年為「國際殘障年」，從順序上可看出其非常有意義，從人權到婦女，兒童到殘障者。若從人權的觀點上看，由於政治文化背景、社會制度、經濟發展的條件等複雜因素，儘管希望達到平等(國父在民權主義中也提到，希望全國國民在權利上能達到真正的平等)。可是事實上，由於文化背景、社會制度、經濟條件的不同，社會上有若干的人，他們的權利並不能得到充分的以及其應有的主張而徹底得到保障，而最容易被忽視的，我想是社會上所謂的弱者，例如婦女在過去的權利是被忽視的，而兒童的權利在這幾年國內也開始重視，再者不可諱言的事實就是殘障者，他們除在身體上遭受困擾以外，可能

他們感到最難克服的是Social barriers or culture barriers，也就是來自社會或文化方面的障礙。或許一個殘障者克服殘障是多重的，以我個人為例，在我眼睛失明後，關於生活的重建及適應，我覺得很容易，可是在談到職業的重建和社會的重建則不簡單。當然殘障者本身要付很大的責任，其自我心理的重建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比較開明的、開放的及鼓勵的社會。殘障者的問題，老早是一個科際整合的工作，需要心理學家、教育學者、社會學家多方面的努力，才能獲得比較具體的成果。

這幾年來我國在經濟上有很大的進步，政府也強調我們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也儘量尊重人的基本權利，政府也一再保障，尤其在教育方面、實施方面很重視殘障者的福利。這些年來，我們的社會也在成長，也有自己的經濟能力來救助自己，所以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但問題在觀念上，如何運用我們的力量來改變傳統觀念，在一個有利的條件下發展特殊教育。有時候改變觀念必須與立法並行的。

今天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社會的立法如何影響特殊教育的工作。我想今日很多從事特殊教育的人或是殘障者本身，大家都感到今日我們的社會非常溫暖，尤其最近為響應國際殘障年所舉辦的社會活動非常多，這些都是表現社會對殘障者的關切，可是無可否認的，在這方面的效果並不很確切具體地表現出來，主要原因是立法缺乏依據。現今我國最具體的法令是去年六月內政部通過的「殘障福利法」共有二十幾條。大體看來，相當完善，有關殘障者的福利、殘障者的鑑定、訓練、就業各方面都有規定。如今各方面所期待的是內政部能及早將此法付諸實施，期待殘障福利法實施細則的頒佈。關於此事監察院及社會也表現高度的關切。（編按：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業已頒佈）

當前臺灣的社會環境相當好，尤其是中國傳統的觀念，雖然有其缺點，但亦有很大的優點，即大同博愛的精神——「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種關懷、互助、親切的修養是我國非常優美的倫理觀念。但是在實施制度上可能有很多的問題，最主要的在殘障者的回歸主流。我們很辛苦地教育他，社會也希望他能做到殘而不廢。希望能真正幫助他得到具體的效果。我個人失明後也有這種感覺，當時很多關心我的朋友、師長都來看我，都對我表示一分非常珍貴的同情和惋惜，在我個人來講，很多事情必須採取接受的態度。當然我有很多朋友願意幫助我，但問題在缺少技術，每當我談到重建意願的時候，很少朋友給我具體的意見。因此我覺得殘障問題是一個科際整合的問題，需要各方面的努力，除了生理方面，社會的支援也很重要。

若將殘障的定義放寬一點，則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每十個人就有一人屬於

殘障，我們如何幫助這些人適應現代的社會，即教育上的最高理想、回歸主流，如何使這些人進入社會使之過正常生活，這就牽涉到社會幫助他們的問題。我們關心的是將來這些殘障者在社會上所具有的權利，國家如何幫助他們。我覺得解決這個問題有二種模式，一個是東方的模式，另一個是西方的模式。東方的模式以日本為標準。在日本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立法很完備，至少有四種法令協助身心障礙的人能夠達成教育、生活及職業的重建。第一個為「身心障礙福祉法」，相當於我國的殘障福利法。第二為「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法」（這個法令，目前我國也在積極進行之中），第三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法」，乃基於其特殊需要及職業需要，對於如何幫助他們職業的重建，有完備的法令。但在推行時遇到了困難，儘管在訓練以後，社會仍不能接受它，於是有了第四個立法稱為「身心障礙者雇用促進法」，即如何協助這些殘障者，使有就業意願的人，能幫助他們就業。根據我的研究，日本的模式，其基本哲學認為身心障礙者是弱者，要協助他們達成正常的社會適應的話，國家必須採取保護，所謂保護主義，即由國家立法以保障這些殘障者，使達成教育及就業兩方面的目標。在「雇用促進法」中硬性規定，在日本政府機構，雇用殘障者的比率，要達到百分之一點九，此比率相當高。根據一般的推估，在整個人口結構中，若將各類殘障者算在一起，最多也不超過百分之五，當然這其中尚包括重度殘障者及少數不適宜就業者。在「雇用促進法」中，日本也規定私人機構雇用殘障者的比率要達到百分之一點五，若不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要課以私人企業一種特定的福利金繳交國家，以辦理殘障福利經費的來源。前些年時候美國之音曾報導，今年日本為響應國際殘障年，特別成立了一個國際殘障年推行委員會，目前在日本政府機構雇用各類殘障者的比率已達到規定，問題在私人企業只達到一·三%，未達到法定的標準，因此日本今年努力目標，在如何應用社會的力量，希望私人企業能達到一·五%的比率。這是日本的現況。他們採取的是保護主義，認為要用國家的立法，強迫性地使這些人能照一定的比率回歸社會，達到正常的社會適應。

至於美國的模式，完全與日本的模式不一樣，日本的模式是代表東方的，美國的模式則代表西方，其基本精神乃從個人主義的權利做出發點，在美國我發現其殘障者的心態完全與東方人不同。在國內一般人對身體有障礙的人，都認為心理不健全，當然殘障者本身的心態也不够積極。國內舉辦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會，特別鼓勵其有信心與勇氣，這是社會的一種期待。我自雙目失明以來，深深體會殘障的不幸，因之我們的社會，理應如同美國那樣支援殘障者，所以我希望殘障的福利與復健工作，應結合社區服務工作，這樣才能生根，才能發生效果。